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函〔2014〕17号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组织报送全国第四届高等学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论文的函

省内各高等院校:

根据《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关于举办全国第四届高等学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的通知》(教艺委〔2013〕1号)要求,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拟于全国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期间,举办全国第四届高等学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请各高校组织好论文报送工作。有关要求如下:

一、各高等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的要求,紧跟高校教育改革发展步伐,围绕教育部提出的论文报告会重点关注11方面的问题,发动教师撰写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所写论文要能充分反映学校的教学、科研、教师队伍、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改革和发展,体现辽宁高校艺术教育的先进理念和研究成果。

二、每校限报艺术教育科研论文6篇,论文报送格式、要求、

办法详见《通知》(教艺委〔2013〕1号)。所报论文必须经学校
评选推荐集中上报,于2014年9月1日前一式六份,统一报送到
中国医科大学人文社科学院艺术教研室(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
蒲河路77号 邮编110013)。联系人及电话:罗红路
13386861905,电子文档报至:honglu2004@163.com。



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

教艺委〔2013〕1号

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关于举办全国第四届高等学校 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高校艺术教育在新的起点上改革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13〕3号）要求，2015年2月全国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期间，举办全国第四届高等学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下简称论文报告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围绕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围绕高校艺术教育改革发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重视基础性研究，加强应用性研究，发挥教育科研在理论创新、实践探索和决策咨询等方面的作用，为更新教育观念、深化综合改革、创新培养模式、推进文化传承、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服务。

二、参加对象

论文报告会参加对象为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包括普通高校公共艺术教育教师、普通高校专业艺术院系和艺术师范类专业的教师、专业艺术院校教师、高等职业院校艺术专业教师)及管理人员,有关教育科研单位的研究人员,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等。

三、报告会的重点

论文报告会重点关注以下方面:艺术教育对于“立德树人”的独特价值研究;艺术教育与创新人才培养研究;艺术教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途径与方式研究;高校艺术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大中小学生艺术素质评价标准、测评指标和操作办法的研究;公共艺术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研究;公共艺术教育特色课程研究;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发挥高校优质资源辐射作用,推动中小学艺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研究;惠及全体大学生课外艺术活动模式研究;高校学生艺术社团建设研究;高校艺术教育专业为基础教育培养高素质艺术教师研究。

四、研究原则和方法

在理论研究领域,以文献研究、比较研究和史料研究为基础,重视现实情境中的因果关联,在参与实践、反思现实的过程中,做到理论与实践的深度结合,形成具有鲜明特点的理论创新研究成果。

在实践研究领域,运用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注重学校艺术教育教学改革和队伍建设的实效,倡导从实践的视角,把教学、管理和科研融为一体,创

造性地解决艺术教育实践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为推进艺术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供经验。

在政策研究领域,注重现场调查和比较研究,围绕学校艺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现实性、紧迫性问题,加强现状研究和前瞻性研究,关注由政策引发的相关效应,为学校艺术教育决策提供有效信息和科学依据。

五、论文要求

1. 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求真务实,进行有深度的研究,体现创新精神,力求学术观点有新意,在实践中有推广价值。

2. 自觉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运用科学研究方法,注重科学性和严谨性,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

3. 每篇论文正文不超过 5000 字,论文摘要不超过 500 字。每篇论文署名作者不超过 2 人,调研报告署名作者不超过 5 人。引文注释一律采用篇末注的形式。论文文本的标题、摘要和正文中不要出现作者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

六、论文评选

本届论文报告会论文的评选范围为全国第三届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以后撰写的论文,分为甲、乙两类:甲类为 2011 年 9 月以后撰写并且没有公开发表过的论文,乙类为 2011 年 9 月以后公开发表的论文。已参加过全国历届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评选(含获奖和未获奖)的论文不再参加本届论文评选。论文申报办法见附件 1。

本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论

文进行评选,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部分获奖论文由组委会编印成集。获得一、二等奖论文的第一作者参加本届论文报告会。论文报告会的具体时间、地点以及与会者名单另文通知。

七、组织工作

各地、各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报告会纳入本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发动高校的教师、教研科研人员、管理干部等积极参与,推出一批反映高校艺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研究成果。

附件:1.全国第四届高等学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论文申报办法

2.全国第四届高等学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论文申报书

3.全国第四届高等学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论文代码说明

4.全国第四届高等学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论文报送汇总表



附件 1

全国第四届高等学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 报告会论文申报办法

一、报送数量

1. 各省（区、市）报送论文：高校数（不含部属高校，下同）20 所以下的不超过 5 篇，高校数 21—50 所的不超过 10 篇，高校数 51—80 所的不超过 15 篇，高校数 80—99 所的不超过 20 篇，高校数 100 所以上的不超过 22 篇。各省（区、市）报送的论文中，甲类论文和乙类论文的比例分别为 60%和 40%。

2. 教育部直属高校、其他中央部委所属高校每校限 1 篇。

二、报送要求

1. 申报人应填写《全国第四届高等学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论文申报书》（见附件 2），并根据《全国第四届高等学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论文代码说明》（见附件 3）填写论文代码，加盖报送单位公章。

2. 甲乙两类论文均需同时报送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文本格式：用 word 编辑，A4 纸型，标题用小 2 号宋体字，正文用 3 号仿宋体，双面打印，一式 5 份。公开发表的论文须附发表刊物封面和目录页复印件。

4. 各省（区、市）高校参加本届论文报告会的论文，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选推荐、统一报送。本届论文报告会不接受个

人直接报送论文。各省（区、市）需填写《全国第四届高等学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论文报送汇总表》（见附件4）。

5. 教育部直属高校、其他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的论文由所在学校按相关要求报送。本届论文报告会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论文。

6. 论文、申报书及报送表的报送截止日期为2014年10月30日（以寄出地邮戳为准），纸质版本邮寄至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体卫艺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50号，邮编：300074，联系人：刘恒岳、高占山，联系电话：022-83215107，电子版本发送至 gaoxiaokeyanlunwen@126.com 邮箱。

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办公电话：010-66097189。

附件 2:

全国第四届高等学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论文申报书

论文代码(6位)	论文题目				论文类别	
					□甲类 □乙类	
发表于何种报刊(期数、日期)			论文内容			
			☐ 艺术教育的功能价值 ☐ 艺术教育与创新人才培养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 艺术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 学生艺术素质评价标准与测评 ☐ 艺术教育教学改革 ☐ 艺术教育管理 ☐ 队伍建设与课程建设 ☐ 资源整合与统筹 ☐ 艺术活动与社团建设 ☐ 其他			
作者姓名(含合作作者不超过 2 名, 调研报告不超过 5 名)						
第一作者 有关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地 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电话(座机和手机)		
作者声明: 本论文系本人(和合作者)独立完成, 并且没有参加过全国第一、二、三届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的评选; 本论文资料和数据真实确凿, 不涉及泄密问题; 本论文除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 不含其他任何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 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问题。本人同意本论文可由全国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复制保存、汇编成集。本人完全意识到以上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含合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报送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联系人(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注: 1. 本表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 签名必须手写(含合作者);

2. “论文类别”和“论文内容”栏在所属项目目前的方框内画“√”。

附件 3:

全国第四届高等学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论文代码说明

省（区、市）代码（第 1、2 位）

北京市	11	湖北省	27
天津市	12	湖南省	28
河北省	13	广东省	29
山西省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
内蒙古自治区	15	海南省	31
辽宁省	16	重庆市	32
吉林省	17	四川省	33
黑龙江省	18	贵州省	34
上海市	19	云南省	35
江苏省	20	西藏自治区	36
浙江省	21	陕西省	37
安徽省	22	甘肃省	38
福建省	23	青海省	39
江西省	24	宁夏回族自治区	40
山东省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1
河南省	2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2

论文类别代码（第 3 位）

甲类（未公开发表的）	A
乙类（已公开发表的）	B

作者类别代码（第 4、5 位）

公共艺术教育教师及管理人员	01
专业艺术教育教师及管理人员	02
艺术师范类专业教师及管理人员	03
高职院校艺术专业教师及管理人员	04
教科研单位研究人员	05
教育行政管理人员	06
其他	07

高校分类代码（第 6 位）

地方所属高校	D
教育部直属高校	J
其他中央部委所属高校	Q

说明：论文代码由以上 6 位数字和字母构成。例如：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某教师甲类科研论文代码为 11A02J；沈阳音乐学院音乐教育专业某教师乙类论文代码为 16B03D；北京师范大学艺术学院影视传媒专业某教师甲类论文的代码为 11A02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艺术教育中心某教师乙类论文的代码为 11B01Q。

全国第四届高等学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论文报送汇总表

[illegible]

传真: